

清事管处向信息中心开谨

同过信批文：清事总阅处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20〕167号

清事管处 4.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清理排查
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系统涉企收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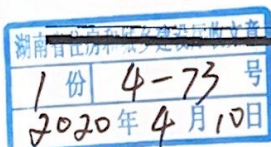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各地大力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信息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工程质量监管信息化管理不严格、违规涉企收费等问题，损害了企业正当利益，影响了工程质量监管工作有效开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清理违规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工程质量监管行为，决定对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系统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清理排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排查范围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已运行或正在建设的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包括电子政务系统、业务办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等。

二、清理排查内容

（一）信息系统管理情况。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存储、使用



及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是否健全；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各方特别是运行维护单位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规采集和使用数据、人为操纵或修改数据等问题。

（二）涉企收费情况。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是否到位；是否存在以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的方式，违规将政府应承担的费用转嫁被监管企业的问题；是否存在运行维护单位依托信息系统垄断经营、捆绑服务，对被监管企业“搭车”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等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2020年4月30日前，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清理自查，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自查情况报告。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我部将对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进行督办，限期整改。

（二）2020年5月15日前，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清理排查情况，并将排查情况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等）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清理排查工作，按照清理排查与查处、规范相结合的要求，认真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细化工作内容，压实任务责

任，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二) 全面排查整改。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信息系统目录，逐一摸底排查，做到不留死角。对于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对管理不到位的要抓紧完善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对违规涉企收费要坚决清理并退还已收取费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依法追究。对于暂时无法整改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人，密切跟踪督办，限期整改到位。

(三) 认真分析总结。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分析总结清理排查情况，系统梳理工程质量监管信息化建设中的问题，研究健全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模式及费用保障长效机制，防止继续发生违规涉企收费等问题。同时，要结合工程质量监管创新要求，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不断提升监管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联系人：费 翔

电 话：010-58933293 58934250（传真）

附件：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系统清理排查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系统清理排查汇总表

填报部门：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厅(委、局)

任务内容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基本情况	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系统数量(个)				
	存在人为操纵或修改数据的系统数(个)				
	已完成整改的系统数(个)				
	存在将政府应承担的费用转嫁被监管企业承担的系统数(个)				
	已完成整改的系统数(个)				
	存在运维单位“搭车”收费的系统数(个)				
查处情况	已完成整改的系统数(个)				
	查处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家)				
	曝光典型案例(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